

民國史料叢刊

3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民法要覽第一卷總則編

民法要覽第二卷總則編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35)

民國史料叢刊 3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法要覽第一卷總則編
民法要覽第二卷總則編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東方法學會譯編

民法要覽第一卷總則編

凡例

一 本書爲法律要覽之一學理實際頗能調和不涉空談每一問題引證諸家之學說而同時必舉重要之判例以實之

二 本書之參考書如左

- | | | |
|---|------|-------------|
| 1 | 富井博士 | 民法原論 |
| 2 | 梅博士 | 民法要義及民法原理 |
| 3 | 岡松博士 | 民法理由及民法總則講義 |
| 4 | 中島博士 | 民法釋義 |
| 5 | 石坂博士 | 民法研究 |
| 6 | 松岡博士 | 民法論 |
| 7 | 平沼博士 | 民法總論 |
| 8 | 松本博士 | 人法人及物 |
| 1 | 鳩山博士 | 法律行爲乃至時效 |

凡

例

- 10 川名博士 民法講義
- 11 土方博士 民法講義
- 12 日本民法修正案理由書
- 13 地倫不廬意氏獨逸民法
- 14 民法大家論文集
- 15 大審院判例
- 16 其他法學協會雜誌 法學新報 法學志林 法律新聞
所載諸大家之論說及質疑解答

三

我國民法未頒故本書多以日本民法爲根據實非得已然所引用者雖爲一國之條文其原理原則則共通乎各國者也但日本民法中之艱澁用語難於了解者悉依前清民法草案所更定者易之

民法要覽第一卷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第一 實質上之民法 第二 形式上之民法 第三 民法之語源

第二章 民法之本質

第一 民法者私法也 第二 民法者普通法也 第三 民法者國內法也 第四 民法者實體法也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民法法源一覽表 第一 成文法 第二 慣習法 (一)意義 (二)要件 (三)效力 (四)爲事實之慣習

第四章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一覽表 第一 關於時之效力 (一)原則 (二)例外 第二 關於場所乃人之效力 (一)立法主義 (二)可採之主義 第三 關於事件之效力

民法要覽 第一卷 總則編

二

第四章 民法之編成

第一 立法主義 第二 兩主義之批評

第六章 民法之沿革

第二編 私權之主體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權利之主體 第二 權利能力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之始終

第一 權利能力之始 第二 權利能力之終 第三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一款 種類

◎行為能力分類一覽表 第一 天然的行为能力 第二 法律的行为能力
力 (一) 法律行為能力 (二) 責任能力 (三) 事實能力

第二款 未成年者

第一 性質 第二 能力 (一)原則 (二)例外

第三款 禁治產者

第一 性質 第二 要件 (一)原因 (二)宣告 (三)請求宣告之人

第三 效力 第四 取消

第四款 準禁治產者

第一 性質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力

第五款 妻

第一 性質 第二 妻之無能力 (一)一般規定 (二)特別規定 第三

夫之許可取消及制限 (一)意義 (二)取消及制限之效力

第六款 對手人之保護

第一 取消權之喪失 第二 視為取消權之實行 第三 自始全然無取消權

第七款 行為能力餘論

(問題) (一)未成年者與禁止產者之差異 (二)妻與準禁止產者之差異

(三)禁止產者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而為之行爲能取消之乎 (四)胎兒之權利能力

第三節 住所

民法要覽 第一卷 總則編

四

第一 意義 第二 立法主義 第三 要件 第四 住所得區別之爲

(一)本籍(二)寄留地(三)居所 第五 住所之效力 第六 假住所

(問題) 住所得有數個乎

第四節 失蹤

第一 總論 (一)意義 (二)立法主義 第二 不在者之財產管理 (一)

意義(二)管理之處分 (三)管理人之權利義務 (甲)管理人之權利 (乙)

管理人之權限 (丙)管理人之義務 第三 失蹤之宣告 (甲)要件 (乙)失

蹤宣告之效力 (丙)失蹤宣告之取消 (一)取消之要件 (二)取消之效力

(1)原則 (2)限制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沿革 第二 法人之本質 (一)意義 (二)關於法人本質之學說

第三 法人之種類 (一)法人之種類一覽表 (一)公法人 (二)私法人(1)公

益法人與營利法人 (2)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問題) 營利法人之觀念

第二節 法人之設立

第一 立法主義 第二 設立條件 (一)社團法人之設立條件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 (三)外國法人 第三 法人登記 第四 法人之住所 第五 財產目錄 第六 社員名簿(問題) (一)作成規條行為之性質 (二)變更法人目的可乎 (三)捐助行為許變更乎

第三節 法人之能力

第一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一)權利能力之始期 (二)權利能力之範圍 (三)權利能力之終期 第二 法人之行為能力 (一)一般的行為能力 (二)法人之不法行為能力 (三)目的範圍外之行為

第四節 法人之管理

第一 董事 (一)性質 (二)權限(代理權) (三)數人之董事 (四)董事之代理人(復代理) (五)特別代理人 第二 監事 (一)性質 (二)職務 第三 社員總會 (一)性質(二)種類 (三)招集時期 (四)招集方法 (五)總會之權限 (六)社員之表決權 第四 主務官廳

第五節 法人之解散

第一 解散原因 (一)解散原因一覽表 第二 清算 (一)性質 (二)清算

民法要覽 第一卷 總則編

六

法人之性質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四 清算人之義務

第六節 罰則

第三編 私權之客體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物

第一 物之觀念 第二 物之種類 ◎物之種類一覽表 (一) 單一物與集合

物 (二)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三) 動產與不動產 (四) 主物與從物 (五)

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六) 消費物與不消費物 (七)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第三

滋息 (一) 天然滋息 (二) 法定滋息

第四編 法律行為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

第一 法律行為者意思表示也 第二 法律行為以發生一定之法律上效果為目的 第三 法律行為者私法的意思表示也 第四 法律行為以表意者

之欲爲必要 第五 法律行爲者法律事實之一也

第二節 法律行爲之種類

◎法律行爲之種類一覽表 第一 單獨行爲契約及共同行爲 第二 生前行爲及死後行爲 第三 有償行爲與無償行爲 第四 要式行爲與無式行爲 第五 主行爲與從行爲 第六 有因行爲與無因行爲

第三節 法律行爲之成分

第一 概說 (一)要素 (二)常素 (三)偶素 第二 要素 ◎一般要素

(一)能力 (二)目的 (三)適法

第二章 意思表示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意思表示之意義 第二 其要件 (一)意思 (二)表示 (1)表示意思 (2)表示行爲 (三)意思表示之一致 ◎意思表示不一致者之一覽表

第二節 心裏留保

第一 意義 第二 效力 (一)原則 (二)例外 第三 適用範圍 第四 穩秘真意之效力

第三節 虛偽之表示

第一 意義 第二 效力 (一)原則 (二)例外 (問題) (一)信託行為者何耶 (二)避法行為者何耶

第四節 錯誤

第一 意義 第二 效果 (一)原則 (二)例外 (問題) 何謂法律行為之要素錯誤

第五節 詐欺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果 (一)原則 (二)例外

第六節 強迫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果

第七節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第一 有對手人之意思表示 (一)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甲)意義 (乙)立法主義 (丙)效果 (二)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三)受領能力 第二 與對手人之意思表示

第三章 代理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代理之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本質 第四 能力 第五 許可
第六 定意思表示瑕疵之標準 第七 代理之種類 ①代理種類一覽表
(二)直接代理間接代理 (二)法定代理意定代理 (三)有權代理無權代理
(問題) (一)經代理人之法律行為其當事者如何 (二)法定代理與意
定代理之區別如何(三)授權行為之性質 (四)禁同是一人代理之原則若違
背之其效果如何

第二節 有權代理

第一 代理權之發生 第二 代理權之範圍 第三 代理權之消滅 (甲)
消滅原因 (一)共通原因 (二)法定代理之消滅原因 (三)意定代理之消
滅原因 (乙)消滅之效果

第三節 復代理

第一 複代理人之性質 第二 其選任 (甲)意定代理 (乙)法定代理
第三復代理之效果 第四 代理人之責任 (問題) 復任權之性質

第四節 無權代理

第一 無權代理之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效力 (甲)契約 (一)追認
未定中之效力 (二)確定後之效力 (乙)單獨行為 (問題) (一)論無權
代理人之責任 (二)無權代理人之法律行為與無能力者之法律行為其效果
上之差異如何

第四章 無效及取消

第一節 無效

第一 無效行為之性質 第二 無效之原因 第三 無效之種類 ◎無效
之種類一覽表 (一)一部無效全部無效 (二)絕對無效相對無效 (三)當
初之無效事後之無效 第四 無效行為之效力

第二節 取消

第一款 取消權之發生

第一 可得取消行為之性質 第二 取消原因 ◎取消原因一覽表 第

三 取消權 (一)性質 (二)有取消權者

第二款 取消權之行使

第一 取消之方法 第二 取消之效果